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館合作團體閱覽證使用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圖書館為協助校方加強與校外合作團體的關係，提昇館藏交流之廣度，在不影響本校教學使用之情況下，適度開放圖書館館藏供與本校合作之校外團體或其成員使用，特訂定圖書館開放合作團體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捐款本校或本校有產學、合作等關係，且訂有合約之團體(以下簡稱合作團體)，以及團體的所屬成員(以下簡稱團體成員)，均可向圖書館申請閱覽證(含電子資源帳號)，借閱館藏圖書，及於本校使用館藏電子資源。
- 三、合作團體可以單位主管之身份，辦理團體閱覽證。團體申請之閱覽證數為 5 張，由合作團體應指派專人管理證件使用之相關事宜。合作團體之單位主管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四、閱覽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掛失；若遭冒用，持證人或所屬單位主管應負相關之責任。
- 五、閱覽證有效期限至合作團體與本校所訂合作期限屆滿後一個月止。
- 六、團體成員進出圖書館須持圖書館發給之閱覽證刷卡進出，並遵守圖書館各項相關規定。違反圖書館規定情節嚴重，或不當使用館藏者，圖書館除通知其單位主管，並扣減可申辦閱覽證之張數。
- 七、合作團體所辦理之團體閱覽證，係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身份，使用圖書館館藏。
- 八、外借之館藏若逾期歸還或遺失，則依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處理。延遲或拒絕繳納罰款或賠償金時，圖書館得逕自通知其單位主管並取消其使用館藏之權利。
- 九、合作團體及團體成員欲終止使用閱覽證時，需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同時，得返還所借館藏，繳回閱覽證，清償相關罰款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之相關辦法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